

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幼童托藥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- 三、 託藥注意事項：
 1. 幼生於就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（擦）藥者，煩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，填寫託藥單或事前填寫託藥單，並將藥劑交給老師。
 2. 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，註明幼兒姓名、班別、服藥日期、時間及用藥方法，並請家長簽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備註說明。
 3. 請家長每天只帶單一次劑量的藥物，並請於藥袋上註明幼兒班別與姓名，以防誤食。
 4. 幼童每日到園所後，如有帶藥上學者，請叮嚀孩子將整包藥袋及托藥單自動繳交給老師，晨時各班老師會再次提醒幼童繳交藥袋。
 5. 老師會依家長託藥單及藥袋之標示協助給藥，若無託藥單及藥袋，為保護幼童用藥安全，老師無法協助幼童用藥。
 6. 老師協助幼童用藥後會隨即填寫「幼童給藥紀錄表」，並將『第二聯家長留存之紅聯』連同藥袋於放學時一併交給幼童帶回。
 7. 老師代為餵服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，不代餵任何成藥。
 9. 為幼生安全，本園不進行任何侵入性藥劑(例如：塞劑)。
 10. 幼生若有發燒、上吐下瀉等身體不適情形發生，請盡量在家休息，倘若在園所發生上述情況，老師會儘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。
 11. 為幼生用藥安全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老師。
 12. 教保服務人員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生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 13. 為了幼童的用藥安全，請家長配合本園之用藥規定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護理師

護理師陳鈺湘

保育組長：

教保員李蕙羽

園長：

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
園長林美娥